



噬魂藤

穿越千山的古藤，带着令人恐怖的杀机。
沦陷在黑暗中的人心，是否还能得到救赎？

飞天/著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BEIJING YANSHAN PRESS



噬魂藤

飞天/著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BEIJING YANSHAN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噬魂藤 / 飞天著. — 北京 : 北京燕山出版社,
2012.11

ISBN 978-7-5402-2983-2

I. ①噬… II. ①飞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63784号

噬魂藤

著 者：飞 天

责任编辑：李瑞芳 夏 艳

封面设计：嫁衣工舍

出版发行：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

社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

邮 编：100054

电话传真：010-65240430

印 刷：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00mm×980mm 1/16

字 数：269千字

印 张：18

版 别：2012年11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：201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402-2983-2

定 价：29.80元



引 子

密室里的惨叫声 /001

第一章

被包养者的秘密 /005

第二章

偷窥者 /018

第三章

寻访一百零一岁的知情者 /032

第四章

老板的真实意图 /046

第五章

绝世珍宝还魂玉 /060

第六章

来自尼泊尔藏密大师的“越界”警告 /073

第七章

窥见诡谲世界 /087

第八章

麦杰之死 /101

第九章

摸骨大师，风水高手，锁魂之阵 /115

第十章

狸猫换太子的毒计 /128

第十一章

女大亨曲嫻 /142

第十二章

被神秘力量吸干的风水师 /157

第十三章

一切都是有备而来 /170

第十四章

螳螂捕蝉，黄雀在后 /185

第十五章

从天而降，藤海鬼雾 /198

第十六章

镇魂术大法事 /212

第十七章

碧血毁杀阵 /226

第十八章

大招魂师之战，关云长七旋斩 /241

第十九章

飞鸟尽，良弓藏；狡兔死，走狗烹 /256

第二十章

最后一战，诅咒密室，噬魂亡灵 /268

尾 声

灾厄并未结束 /282

引子：密室里的惨叫声

很多的梦，趁黄昏起哄。

前梦才挤却大前梦时，后梦又赶走了前梦。

去的前梦黑如墨，在的后梦墨一般黑；

去的在的仿佛都说，“看我真好颜色”；

颜色许好，暗里不知；

而且不知道，说话的是谁？

暗里不知，身热头痛。

你来你来！明白的梦。

——《梦》·鲁迅

客厅里的钟敲了十一次，麦纳罗从紫檀太师椅里起身，长长地打了个哈欠。今天上午，他赶往岛城北部的山村赈济灾民，忙了整整一天，直到太阳落山才回来，实在是累坏了。

别墅里很安静，丫鬟小玉、女佣金妈、花匠老吴都已睡下了。

远远地，麦纳罗听到了低沉的海潮声。他的别墅背山面海，定址时特地请了京城的风水专家来看过，属于“虎踞龙盘、天地垂青”之地，住在此地的人能够成为“乱世之枭雄、盛世之能臣”。

这是在1930年的中国岛城，而他的家，则是在遥远的德国。他守在这里，是为了一种别人永远无法理解的神圣使命。

他点亮了桌边的马灯，捶了捶腰，然后提起马灯，右转，走向通往地下室的长廊。

有那么一瞬间，他觉得客厅里似乎有什么不对劲，回头四顾时，听到了角落里老鼠打架的吱吱声。

他笑了：“是老鼠。明天叫金妈好好打扫打扫，放点儿老鼠药，把这些家伙除掉，否则，吓坏我的新娘子就不好了……”

再过三天，就是他迎娶花家小姐进门的好日子，到时候岛城的政府要员、商界朋友都要来贺喜，别墅里还有很多事需要做。

他一边想，一边穿过长廊，走到别墅的最东头。那里有一扇黑色的木门，上面挂着古旧的双鼻子铜锁。他从腰带上取下钥匙，开锁，然后推门走进去。一股阴沉沉的潮湿气息扑面而来，把他脑子里残存的睡意一下子吹走了。

门内是狭窄的青石台阶，十五级阶梯一个转折。转折四次之后，是一个长二十步、宽十五步的地下室。地下室内四面全都是高达屋顶的货架，上面摆放着麦纳罗从各地收购来的古董。

他转动东墙三层架子上的一只青铜兵马俑，架子中间无声地旋转了九十度，出现了一扇仅容一个人通过的暗门。暗门里的阴气很重，尽管他穿着厚厚的棉袍，但仍然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。然后，他举步进门，那道门随即无声地关闭。

几分钟后，地下室里又出现了一个瘦小干枯的男人，穿着黑色的夜行衣，脸上蒙着黑色面罩。他是随着麦纳罗的行踪下来的，一见到架子上的古董，顿时欣喜若狂，就近抓了两块汉玉、两只金杯放进怀里，然后一个跟头翻到对面，从架子上摘下了一柄黑色鲨鱼皮软鞘的短剑。那柄剑只有半尺长，一拔出鞘，寒气四溢，一望便知是把削金断玉的宝剑。

“啊——”惨叫声从暗门方向传来，男人吃了一惊，一翻手，将短剑藏在小臂后面，踮着脚尖，贴着北墙走向东面。

一声接一声的惨叫从暗门里面传出来，但暗门却没打开，依旧紧紧地关闭着。

男人走到东墙的架子前，快速地碰触着架子上的古董，终于找到了能够开门的那只青铜兵马俑。他转动兵马俑，暗门打开了。

这一次，麦纳罗的惨叫声清楚地传来，那是嘶哑、绝望、濒死的叫声，仿佛一只脚已经踏入地狱却又不甘心撒手。

男人探头向门里看了看，黑漆漆的，伸手不见五指，麦纳罗提着的马灯早就灭了。

他在袖子里摸了一把，取出一盒火柴，小心地划亮了一根，噌地一弹，火柴带着一团小小的火焰，冲破黑暗，飞出五步。

他看见了一只手，五指张开，向着这边努力而徒劳地抓挠着，把青石地面上的苔藓都抓得一道一道的。

他吃了一惊，但是随即咬了咬牙，眼神变得更为贪婪。以他多年的行窃经验判断，地下室中的密室，一定是最重要的藏宝地点。于是，他小心地进了暗门，再次划着了火柴。这次，他看到了麦纳罗丢弃在地的马灯，随即弯腰点燃。

前面，麦纳罗倒在地上，头向着门口，身体则是趴在稍微向里一点的台阶上。

从暗门到台阶有十步，下了十层台阶，则是一块十步见方的空地。最让男人惊讶的是，空地中央有一株粗大的树干，上穿入屋顶，下扎入地面。

“一棵长在别墅里的树，这有什么好奇怪的，还需要建造密室来保护它？”男人围绕着这棵直径三步的大树走了一圈，发现黑黝黝的树皮上，有着几百个圆形的洞口，大的如酒碗，小的如酒杯，位置排列毫无规律，都被裹着红绸子的塞子塞住了。

男人顿时明白，秘密就在塞子下面。

他立刻举起手臂，把一个酒杯大小的塞子揪了下来。按照他的猜测，那么小的洞，里面放的应该是钻石、金条之类。但他伸进一根指头掏了掏，发现洞很浅，只有一寸半左右，里面空空的，什么都没有。

他扔下塞子，马上拔出了一个酒碗大的塞子。同样，里面也是空的。

这下他有些迷惑了，又绕着大树转了几圈，用手拍，用脚踢，把双手能够到的塞子全都拔下来，仍旧一无所获。

最后，他回到了奄奄一息的麦纳罗身边，用短剑压住对方的脖子，低声问：“这是怎么回事？树洞里藏着的東西呢？金条和钻石在哪里？”

麦纳罗吃力地睁开眼，嘴唇动了动，只吐出两个字：“诅……咒……”

男人急了，手指发力，剑刃便刺进了麦纳罗的皮肉里。

剧痛使麦纳罗瞬间清醒了，接着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：“啊——”

“快说，树洞里有什么？”男人再次逼问。

麦纳罗艰难地转了转头，发现了那些被男人丢得到处都是的塞子，立刻变得面如死灰：“你……犯大错了……诅咒会毁灭世界……噬魂藤的树洞里藏着的都是诅咒……快逃，我们快逃……”

男人仍然不太明白，但一股巨大的暗流平地而起。他觉得自己仿佛被卷入了河妖的漩涡里，便身不由己地打了两个滚。出于逃生的本能，他反手向下猛刺，短剑插入石板中，并借此稳住身子。

麦纳罗就没有那么幸运了。他被卷入了暗流，绕着树干旋转。起初还能惨叫着喊“救命”，后来声音没了，人也消失了。

当那男人跌跌撞撞地逃出暗门，最后一眼回望时，只看到大树边那只孤零零亮着的马灯。地上所有的塞子也都重新回到了树干上，按照大小塞好，不多不少。

他拼命地逃出去，耳边始终回荡着麦纳罗的惨叫声。

第一章 被包养者的秘密

2011年，岛城。

早春的一场小雨令半山区别墅笼罩在蒙蒙雾气之中，所以刚刚下午五点，各家的灯便陆续亮了起来。

别墅区最北边的一家，二楼卧室的灯亮了。

一个只穿着睡袍的长发女子撩开了青色窗纱，拉开塑钢窗，倚着窗台向外眺望着。卧室里的大床上，一个男人俯身酣睡，地上扔得到处都是的枕头、被子、床单、衣服能够说明刚刚发生的一切。

女子点燃了一支香烟，深深地吸了一口，又缓缓地向外吐出。青烟一遇到雨雾，即被融合吸收，消失得无影无踪。这女子非常年轻，如果去除脸上的浓妆艳抹与染烫成金色大波浪的长发，她至多也不过二十岁。

她吸烟的样子很颓废，也很凄惨，与豪华别墅的背景并不相称。在吸烟的过程中，她没有回头看一眼床上的男人，仿佛那只是个陌生的路人甲，醉时同交欢，醒后各分散。

女子吸完烟，关上窗，走出卧室。她没有开灯，而是用一只手提式的应急灯照着，一步步走下楼，穿过客厅，一直向东走，穿过长廊，消失在一扇门后面。

这一切，都被别墅外停着的越野车内的人观察到了。驾驶座上的男人用望远镜观察，后座上的女孩子则举着相机，不时地按下快门，把那女子的一举一

动拍下，直至看不见了为止。

“关队，没什么异常，看来这次跟踪又失败了。”女孩放下相机，失望地叹了口气，重重地向后靠去，向嘴里丢进一粒口香糖，使劲嚼着。

男人也放下望远镜，皱着眉，下意识地去摸仪表盘旁边的烟盒。

“喂喂，不要抽烟了，来粒口香糖。”女孩丢过来一只小盒子，上面有着“乐天薄荷”的醒目商标。

男人苦笑：“柳欣，口香糖是小女孩吃的，我都已经是三十岁的老男人了，吃这个让人看见了笑话！”

柳欣低声偷笑：“三十岁就是老男人啦？我警校的好几个同学都把找老公的标准定为三十岁以上的成熟男人。告诉你，老男人这个词过时了，把‘老’换成‘成熟’，像你这样的，应该叫作‘黄金成熟男’，在婚姻市场上是最受欢迎的。”

男人又皱眉，但没再说什么，而是抽出一支烟，不点燃，放在鼻子下轻轻嗅着。

柳欣总是不甘沉默，只停了一分钟，又问：“关队，你说金扬天突然到别墅里来，是不是有什么企图？按照咱们的记录，他在市南区有另外两个爱巢，已经很久不来这边见艾月青了，这次来，是不是察觉到了什么，准备卷款逃跑？”

在她旁边的座位上，放着三个档案盒，里面装着满满的资料。档案盒的标签上，写的是“金扬天”三个字。

关队单字名“风”，是岛城公安局经济侦查大队一中队的队长，柳欣是他的助手，两人的跟踪目标则是别墅内酣睡的岛城房地产界大亨金扬天。在经侦大队的调查资料中，金扬天有行贿、倒卖土地等迹象，但还没找到完整的证据链，所以只能暗查，不能拘捕。

柳欣提的问题，关风不想回答，因为他不愿意脏了柳欣这个刚刚警校毕业的大学生的耳朵。他很清楚金扬天回别墅的目的，百分百是为了带艾月青去向超级大亨老板“进贡”。这种“进贡”，实质上就是送自己的女人去跟别人上床，以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。

金扬天是生意人，生意人天生的本领就是计算利益，只要“产出”大于“投入”，就是赚到了。至于女人，在生意人眼中也是商品、礼品，跟麻将桌上送的钱、逢年过节送的烟酒没什么分别。

关风查过艾月青的资料，那个女孩曾是京城某大学的校花，被金扬天看上，几个月的银弹攻势下来，没毕业就乖乖跟着金扬天回岛城，变成了金屋藏娇的乖乖小鸟。这种事关风见得多了，早就习以为常。男的贪色，女的贪钱，几年青春换百万存款加豪华别墅，就这么简单。他相信，只要金扬天倒了，艾月青会马上离开，成为另一个富豪怀里的小鸟。

过了一会儿，柳欣又自言自语地说：“真不明白，最近老板怎么会跟金扬天走得这么近……”

关风立刻举手，打断柳欣：“不要乱说话，记住，你是警察，不是八婆。”

他的表情变得非常严厉，令柳欣脸上有点儿挂不住，她讪讪地嘟囔：“现在就我们两人，说说怕什么？”

关风一字一句地说：“我们是警察，指责任何人都需要证据，而不是捕风捉影，胡乱猜疑。要知道，病从口入，祸从口出。”

柳欣哼了一声，扭过头望着窗外，不再搭理关风。

突然间，她看到楼梯上的灯亮了，金扬天披着睡袍向下走。

“准备拍摄。”关风低声下令。

柳欣马上忘掉刚刚的不快，举起相机，手臂抵住车窗，镜头瞄准了落地玻璃窗后的目标。

金扬天下楼后，在客厅里站了几秒钟，左右张望了几眼，然后便向东走，进入长廊。长廊对着大路的一侧也是落地窗，所以尽管有冬青球、蜡梅树的遮掩，车里的人还是能观察到长廊里大部分的情况。

长廊约有三十步长，金扬天走到一半时，艾月青已经从另一端的门里出来了。两个人打了个照面，都是一愣。随即，金扬天加快脚步，冲向艾月青。

“呀，好像要爆发冲突的样子！”柳欣低声嘀咕。

“别说话，盯紧他们的口型，辨识语言。”关风冷冰冰地回应。

在靠近长廊尽头七八步远的位置，金扬天与艾月青相遇，他的身子前倾，大声质问着什么。艾月青垂着头，任由对方喝问，紧抿着唇，一个字都不说。

金扬天越发愤怒，踏前一步，掐住了艾月青的脖子，另一只手攥成拳头，在空中挥舞着，做出一副随时都会“饱以老拳”的架势。

长廊尽头那扇门已经关闭，在资料中，那扇门是通向地下室的。地下室是空的，只有白墙和水泥地。

所以，关风有些纳闷：“艾月青下去干什么？而且非要选在这个刚刚云雨过后的特殊时刻？”

他知道金扬天有轻微的毒瘾，如果艾月青也染上毒瘾，去地下室是为了躲起来偷偷地嗑药或吸粉也是可以勉强解释过去的。

金扬天的拳头始终没有落下去，因为艾月青就那样老老实实在地站着，不反抗，也不辩解，就像被猎人捕获的小狐。暴怒中的金扬天突然抓住了艾月青的睡袍，使劲向下一撕。睡袍的腰带系得不紧，当睡袍下坠时，腰带也被顺带拉开。转眼间，艾月青的睡袍就落在了脚边，人，成了一丝不挂的样子。

柳欣吃惊地“啊”了一声，下意识地停手，不想再拍下去。

关风毫无表情地下令：“不准停！继续！”

柳欣无奈，只好持续按动快门，把接下来发生的令她面红耳赤的场面全部拍了下来。她的眼睛只盯着目标，没敢转头去看关风在做什么。不过，在警校上跟踪课时，导师们讲过，无论跟踪目标做什么事，做爱、杀人、疯癫、吸毒……都要进行详细记录，因为跟踪者的任务就是翔实地记录一切，为其他组的同事提供第一手资料。

与此同时，她脑子里一直有个问号，那就是——艾月青为什么要进地下室？地下室里藏着这个被包养者的什么秘密呢？

同样的问号，亦存在于另一个偷窥者的脑子里。

那是一个三十出头的男人，他趴在距离金扬天别墅东南方向五十步外的另一幢别墅的后窗边，使用一架远距离专业观测望远镜，尽情欣赏着金扬天与艾月青在长廊里的激情戏。

“他妈的，这家伙艳福不浅啊！”他愤愤不平地骂着，脸上带着猥琐、猥亵的冷笑。

望远镜三脚架旁的桌子上，凌乱地摆着啤酒、鸡腿、咸水花生之类的东西；墙边的席梦思床垫上，扔着一床被子和几件脏衣服。

那场激情戏进行了约二十分钟，男人的眼睛一刻都没离开镜头，直到金扬天和艾月青回卧室，他才意犹未尽地抬起头，使劲揉着酸胀的双眼。

“妈的，有钱人就是有艳福，过几天老子就过去，偷你个干干净净，顺便嘿嘿……”他干笑了几声，抓起半瓶啤酒，咕嘟咕嘟地灌进肚子里。

他是一名惯偷，名叫孙祥，八个月前发现了这幢无人居住的别墅后，就直接在此安家落户，在这里连吃带住，俨然以主人自居。眼前这架望远镜是他某次行动的战利品，本来只是想架在后窗上看风景解闷的，没料到误打误撞窥到了艾月青。

大部分时间，孙祥的望远镜是对准别墅二楼卧室的，因为艾月青睡觉时从不拉窗帘，只是垂着窗纱，于是，她的春光时时“乍泄”在孙祥的视野中。当金扬天前来“宠幸”时，每次的“活春宫”也让孙祥过足了眼瘾。

孙祥每次看到艾月青偷偷进入长廊尽头那扇门之后，脑子里都会画个问号，他一直在想：“那里会不会是女人的藏宝库？那个男人回来发泄时，一定会买礼物给她，她下楼是不是为了藏东西？”

至于孙祥为什么这么久了都没下手去偷那栋别墅，自有他的奇怪逻辑。第一，他觉得应该遵守“兔子不吃窝边草”的老规矩；第二，他在望远镜里偷偷看了艾月青那么久，跟对方似乎有了某种默契，渐渐自作多情地认为两个人是知音，是朋友，甚至说已经爱上了对方，所以，他不能用“偷”毁灭了自己在对方心目中的美好形象。

有几次，孙祥竟有了这样的打算：“好好干活，如果能一下子偷一大笔钱，就找上门去，带那个女孩子离开，解放她，给她钱养着她，两个人好好地过一辈子。”

雨一直未停，有时是毛毛雨，有时又淅淅沥沥一阵，把贯穿别墅群的柏油

路洗刷得干干净净。

晚上九点钟，金扬天带着艾月青下楼，开着自己的宝马车出门。

躲在暗处的关风与柳欣启动车子跟了上去，继续执行任务。

偷窥的孙祥也胡乱吃了些东西后躺在床垫上，抱着从另一家偷来的充气娃娃沉沉睡去。很长时间了，充气娃娃就是艾月青的替身，抱着它，仿佛就无限接近艾月青，满足他的病态需求。

金扬天的宝马车直驶岛城市中心的威拿五星级酒店，进入地下车库后，他找了个最暗的角落停下来。

艾月青沉默地半躺在后座上，只有一双眼睛在闪闪发光。

金扬天回过头说：“老规矩，1818房间，时间不会太久，今天晚上老板必须回家睡觉，他让司机凌晨两点钟来接。你放心，就算他吃药，时间也不会超过半小时。你不说话，被动接受，他就最享受。我在这里等，然后一起去消夜。”

他的表情和语调都很平静，就像是送艾月青去上自习课那样。

艾月青没回应，保持着平躺姿势不动。

“还有什么问题吗？”金扬天问。

“为什么又是我？你不是有新人的吗？上次你说过，玛莎和泰伦斯都很能干，能帮你摆平很多事，搞定很多人。”艾月青终于开口了。

她的普通话很动听，圆润、低沉，像深山里的布谷鸟在低唱。当年，正是这声音打动了金扬天，才令他舍得在她身上下功夫。

金扬天回答：“老板点名找你。”

艾月青的眼神闪了闪，嘴角似乎有了一丝笑意。

金扬天看了看腕上的夜光雷达表，低声催促：“时间差不多了，老板不喜欢等人，只喜欢别人等他。”

艾月青开门下车，没有急于离开，而是站直了身子，深深地呼吸了几次。

地下停车场内的空气并不好，到处都是淡淡的汽油味、机油味、空气清新剂味，还有香水味等混杂在一起的“大杂烩”味道。不过，她喜欢这种味道，

只有处在这样的环境里，她才觉得自己是个正常的“人”，而不是海边别墅里的孤魂野鬼。

“月青，当心些，等你吃夜宵。”金扬天破例地摇下车窗，向她挥手。

艾月青没有回头，朝着电梯方向走去。一直以来，金扬天带她来这里，都不从酒店正门进入，这本身就带着偷偷摸摸的意味，更何况，金扬天与老板之间的交往也是见不得人的。

电梯到达18层，艾月青进入1818房间，先开了浴室的灯。

客房侍应生已经放好了洗澡水，浴缸内漂浮着淡淡的水汽。

她换好睡袍，按铃叫侍应生拿自己的衣服去干洗熨烫，然后走入浴室。来这里前，她没有重新打扮，而是留着在别墅内风流后的残妆。她站在镜子前，微皱着眉，审视着镜中的自己。她的身高是一米六六，体重只有五十公斤，属于偏瘦、胸小、无腹、无臀的“林黛玉式”身材。从严格意义上说，这并不符合当前社会中流行的“前挺后凸”的火辣美女标准，甚至可以说有些“病恹恹”的。

她的脸很白，皮肤如玉，五官完美，眼睛大而明亮，睫毛细密冗长，鼻梁挺直，唇形小巧。既然是大学里的“校花”，容貌当然是万里挑一，这一点是任何人都不会否认的。

她脱掉睡袍，泡进浴缸里。缸里只有清水，既无香精也无玫瑰花瓣，那些都是老板最不喜欢的。

“老板”是所有人对那个人的称呼，其实，在很多公开场合，那人是名震江北、手眼通天的江北第一超级大亨，身边总是前呼后拥，随从众多。可是在床上，那人又是全无威严的，在艾月青身体上尽情地索取，直至耗尽最后一丝精力，然后疲倦地睡去。

裸浴过后，艾月青再次回到镜子前，凝视着一丝不挂的自己。

金扬天的疯狂并未在这具身体上留下痕迹，也许他知道今晚老板要“宠幸”艾月青，所以不敢过分，当然更不敢用拳头打她。在老板面前，金扬天是标准的奴才，唯一能做的，就是匍匐在地，讨老板欢心。

从这一层意义上说，金扬天算是老板的“男妓”，地位并不比艾月青高

多少。

艾月青已经不是第一次凝视自己的裸体了，她很奇怪自己的身体为什么没有变得丰满甚至臃肿起来。她的几个室友与男朋友偷尝禁果后，胸和臀都开始“发酵”一般成长，外人一眼就能看出来，她们已经由女孩变成了女人。可是，艾月青的胸、腰、腹、臀，仍然跟认识金扬天之前一模一样，不见任何变化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她努了努嘴角，试图对着镜中的自己笑一笑，却恍然发觉，那笑容完全是绝望的苦笑，不带一丝快乐意味。

老板上床时没有开床头灯，卧房里只亮着一盏地灯，照亮着墙和地毯交界处的桃花心木踢脚线。墙上贴的壁纸有着修长的鸢尾花纹，那是艾月青最喜欢的。因为这一点，她能忘掉自己的任务，忘掉身上这个气喘吁吁的男人，仿佛置身于长满鸢尾花的原野中。少女时代，她一直有个梦想，就是在开满鸢尾花的草地上，把自己的第一次交给一个穿着白衬衣、牛仔裤的男孩。

艾月青不知自己是醒着还是睡着，老板去洗手间的时候，外面的灯光落进来，照亮了更大面积的鸢尾花壁纸。

老板重新回来，钻进羊毛被里，赤裸裸地搂住艾月青。

“算命的说过，我上辈子救过一只幼小的白狐，积了大德，这辈子，白狐就变化成人形来报答我，你就是那只白狐，在床上让我得到最大的满足……”老板搂着她，在她耳边絮絮叨叨地说话。

艾月青一个字都不说，连呼吸都小心地控制着，免得破坏了老板的兴致。

“你是我碰过的最好的女人，最可心，最满足……我碰过的女人没有一千也有八百了，没想到最后才找到最好的。如果退回去十年，我就离婚，把你娶到手，天天这样搂着，就像《长恨歌》里说的……春宵苦短日高起，从此君王不早朝……”老板的胡须硬硬的，扎在艾月青的脸上。

“白狐……你就是那只我上辈子救过的小白狐，这辈子到我身边来，让我好好疼爱你……”说着说着，老板的鼾声就响了起来。

外面的灯没关，艾月青仰面躺着，望着卧房中央的水晶花枝吊灯。水晶挂